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5〕20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 2024 年第十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罗岭乡人民政府、马店镇人民政府、下峪镇人民政府、兴华镇人民政府、陈吴乡人民政府、城郊乡人民政府、底张乡人民政府、东宋镇人民政府、故县镇人民政府、河底镇人民政府、涧口乡人民政府、景阳镇人民政府、上戈镇人民政府、小界乡人民政府、长水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洛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洛宁县下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等 6 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2024〕4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第十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467.7 万元（其中：

县级资金 467.7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467.7 万元,其中:农村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467.7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

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4 年第十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洛宁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

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1：

洛宁县2024年第十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合 计			467.70				467.70	0	0	467.70			
	一、产业发展项目小计			467.70				467.70	0	0	467.70			
1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第四季度）	467.70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城郊乡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宋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涧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9.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每人每月500元。本次为四季度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工资。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67.70	0	0	467.70	陈吴乡40.20万元，城郊乡35.25万元，底张乡27.90万元，东宋镇45.15万元，故县镇12.60万元，河底镇45.75万元，涧口乡28.65万元，景阳镇25.05万元，罗岭乡13.80万元，马店镇29.55万元，上戈镇21.30万元，下峪镇19.05万元，小界乡35.25万元，兴华镇24.90万元，长水镇17.40万元，赵村镇45.90万元。	人社局	

附件2：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人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467.70						
1	就业项目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第四季度）	新建	467.70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城郊乡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宋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涧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9.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每人每月500元。本次为四季度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工资。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21日	人社局 陈贯通	3118人	通过购买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就业，提高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每月收入，增加劳动积极性，达到脱贫后基础建设持续完善，收入稳定提升的目的。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第四季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贯通 13838815065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7.70	
		其中：财政拨款		467.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数量		3118人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收入		稳定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人员满意度		≥97%